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7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珮慈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更正利息起算日（依存證信函內容為文到十日內繳清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